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设置工作，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我们按照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立足更高起点、更高要求，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材料转去，请你厅（委）结合本地职业教育办学实际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反馈我司。

感谢支持！

联系人：李响 010-66097165；010-66020442（传真）

电子邮箱：ghsszc@moe.edu.cn

附件：《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

第三条 办学规模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8000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本科层次职业学

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一)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二) 有2个及以上国家级重点专业。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 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

(二) 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5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实践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社会实践工作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 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 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每个专业有 3 个及以上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率不低于 50%。

(四)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有 2 个及以上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五) 近 5 年学生在国家（国际）竞赛中获得过 10 项及以上奖励（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和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国家级学生赛事）。

(六) 近 5 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 近 5 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二）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2 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工、农、医类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文、社科、管理类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工、农、医类和师范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其中，来自于行业企业捐赠的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

训和顶岗实习需要。以综合、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位于边远地区、特殊类别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